

证券代码：002403

证券简称：爱仕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8 人，代表股份 186,059,9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209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83,617,6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90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3 人，代表股份 2,442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7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3 人，代表股份 2,442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3 名，代表股份 2,442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17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830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9%；反对 15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5%；弃权 7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3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218%；反对 15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07%；弃权 7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7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839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7%；反对 1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2%；弃权 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82%；反对 1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51%；弃权 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6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勤芝、沈高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